

代办上海图书出版物许可证 | 批发、零售

产品名称	代办上海图书出版物许可证 批发、零售
公司名称	上海宏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各区，静安区，浦东区，徐汇区，长宁区等
联系电话	15618303569 15618303569

产品详情

代办上海图书出版物许可证 | 批发、零售

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：从2012年1月1日开始申请的有效期5年。

2013年5月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[2013]19号文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

（国发[2013]27号文）的规定，“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批”和“从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变更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登记事项，或者兼并、合并、分立审批”项目已经取消。

一、原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继续有效，但限于按照原许可证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不再受理有关连锁经营单位变更登记事项申请；原核发的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于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

二、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符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条件的，可依法向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出版物总发行资质；不符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条件的，可依法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批发、零售资质的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。

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批发申报材料:

- 1、到省新闻出版局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审批表；
- 2、申请书，载明单位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资本来源、资本数额等；
- 3、企业章程；

- 4、注册资本500万元的资信证明；
- 5、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（进入批发市场的单店营业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，独立设置经营场所的营业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），填写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地址平面图；
- 6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；
- 7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复印件一份；
- 8、相应计算机管理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各区新办所需材料：

- 1、核名通知书或执照副本原件（增项企业用）；
- 2、验资报告；
- 3、房产证复印件；
- 4、租赁协议；
- 5、公司章程；
- 6、法人的初级职称图书发行员证书；
- 7、所有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- 8、增项企业需要提供公章；